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 函

地 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神林路一段 192 號
電 話：04-25665383
手 機：0982-848519
電子信箱：tylaes106@gmail.com
承 辦 人：劉翠梅

受文者：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雅美學第 11500000007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賀新春書寫春聯比賽實施計畫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5 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創意繪畫比賽」活動，請貴校薦選優秀學生參加比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府授教終字第 11500660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15 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創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 本：臺中市各國民中、小學。

副 本：本會資料組

理事長 劉翠梅

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

臺中市 115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創意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加強文化建設，增進民族情感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使人際關係更活絡，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發掘優秀人才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藉以陶冶青少年心性，培養健全品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。

四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大華國中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中、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分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，國中組等四組。

(二)參加學生請自行攜帶繪畫用具，繪畫圖畫紙由本會供應。

(三)繪畫材料及方式：可用素描、蠟筆、水彩……等，要於時間內完成才給予評分。

(四)題目於比賽當天現場公佈，學生家長於比賽 10 分鐘前離開比賽場地。

(五)凡參賽者視為認同本比賽之規則，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六、給獎方式：

(一)各組錄取第一名壹名，頒發獎盃及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組錄取第二名貳名，各頒發獎盃及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各組錄取第三名參名，各頒發獎盃及市政府獎狀；指導老師市政府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各組錄取佳作 6 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各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。

(五)各組錄取入選若干名，(依參加人數及參賽水準增減)，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。

以上各組參加比賽之學生人數未達 10 人時或作品未達水準，擇優錄取。

(六)指導老師限一人，於報名時註明，未註明者視同放棄。

(七)同一位老師指導多位學生參賽得獎時，最多發給二幀獎狀。

七、繪畫比賽時間：115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日)上午 08:30 至 11:30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大華國民中學 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2 號)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報到時間：當日上午 08:00~08:20 完成報到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在畫紙上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若在畫紙上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。

(三)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，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並服從合辦單位人員指導。

(五)參賽者完成比賽後，應將桌面、地面清潔乾淨、恢復原狀。

十、評審：

凡交件參賽作品由合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115年4月1日至5月5日(二)下午5時前，以手機掃描下列QR code報名(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【收到您回覆的表單】訊息，始完成報名。)



<https://forms.gle/84uHqUP4bocxZkdA6>

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頒獎時間: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19:00報到。

(二)、頒獎地點: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中體育館(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50巷)。

(三)、得獎名單另行通知，並公佈於「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臉書粉絲專頁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laes106>)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大雅區生活美學教育協會 理事長劉翠梅

電話：04-25665383 手機：0982-848519

十四、預期效果：

1、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及發掘優秀人才，提倡充滿藝術之風俗習慣，以提升國人美術水準。

2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藉以陶冶青少年心性，培養健全品德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日公(宣)布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作品不辦理退件，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畫冊發行、上網公告等。所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。